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专家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挑战。
4. 国家主管机关用于处理和跟踪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的电子工具和系统。
5. 与腐败有关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国际合作的工具和服务。
7. 通过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说明

1. 会议开幕

第六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将于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3时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会议临时议程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6/4号决议并按照第四次和第五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所提建议拟定的。

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是在以往惯例基础上并根据第6/4号决议和第五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报告（[CAC/COSP/EG.1/2016/2](#)）拟定的，以使专家会议能在所分配的时间内根据可以提供的会议服务进行各议程项目的审议。



可供使用的资源将允许举行两次配备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的全体会议，2017年11月6日一次，11月7日一次。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挑战

缔约国会议在第6/4号决议中对2014年10月9日至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增进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结论和建议表示欢迎。在那些结论和建议中，专家会议除其他外邀请缔约国通过力求有效使用和实施《公约》作为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进一步相互协助调查和起诉腐败案件。

2016年11月17日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次增进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建议，秘书处应继续开展工作，使专家会议注意到与《公约》国际合作条款实施有关的实际议题，包括拒绝依据《公约》提出的协助请求的理由、在拒绝之前进行磋商的做法、对处理国际合作请求规定的期限、根据《公约》自发共享信息的案例，以及不同法域非强制性措施的性质。

更多国别审议的完成为分析《公约》关于国际合作的第四章的实施情况最新信息提供了机会。

在这方面，秘书处将向专家会议简要介绍就《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开展的更广泛国别审议的结论和结果。

在议程项目3下，专家们不妨在请求和提供与调查和起诉跨国腐败案件有关的法律援助方面就良好做法和实际挑战交流经验。

预计会议将借此机会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关于确保充分实施第四章而所需后续行动的建议，包括满足相应的技术援助需求。

文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状况：刑事定罪、执法和国际合作》概要（[CAC/COSP/2017/10](#)）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实施情况第一审议周期的良好做法、经验和缔约国在国别审议完成后采取的相关措施（[CAC/COSP/2017/1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状况：刑事定罪、执法和国际合作》，第二版（2017年，维也纳），电子版出版物

4. 国家主管机关用于处理和跟踪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的电子工具和系统

第五次增进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建议，缔约国应继续与秘书处分享关于国家主管机关用于处理和跟踪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的电子工具和系统的信息，以供进一步传播。

针对这一任务，秘书处分发了一份注明日期为2017年3月14日的普通照会，以期从会员国收集关于国际合作领域使用案件管理系统软件程序的信息。

根据收到的答复，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数据收集和有效案件管理系统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EG.1/2017/CRP.1](#)），以供专家会议注意。

秘书处将向会议简要介绍该会议室文件所载的主要意见和结论。

专家们不妨继续就各自国家的主管机关用于执行法律协助请求的电子工具和系统交流经验。

文件

会议室文件，内容是“数据收集，以及有效案件管理系统的存在：分享国内使用的现有软件程序方面的信息”（[CAC/COSP/EG.1/2017/CRP.1](#)）

5. 与腐败有关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缔约国会议在第 6/4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邀请会员国在可行情况下继续自愿向秘书处提供信息，说明与腐败有关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情况，以确定可就此类诉讼提供的协助的范围，并还提供信息介绍与实施《公约》第五十三条有关的良好做法和手段。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继续收集并传播此类信息，为此除其他外向缔约国会议及其相关附属机构报告，包括提供关于技术援助需要和此类协助的提供机制的建议，并且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编写研究报告，指明促进在该事项上合作的最佳做法和方式。

缔约国会议在同一份决议中还吁请会员国向秘书处告知指定担任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打击腐败事项（包括国际合作）联络点的官员或机构，还请秘书处收集此类信息并提供给所有缔约国，并就此事项向缔约国会议及其相关附属机构汇报。

第五次增进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建议，缔约国应在适用情况下继续自愿向秘书处提供与腐败有关的民事和行政诉讼的信息，包括向秘书处告知指定担任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打击腐败事项（包括国际合作）联络点的官员或机构。

秘书处向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注明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的普通照会，以及一份注明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8 日的催复普通照会，从《公约》缔约国征求有关上述问题的信息。秘书处还向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注明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的普通照会，鼓励各国继续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中更新和（或）提供主管机关信息，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协调中心。

秘书处将向会议介绍上文所述任务的履行过程中取得的最新进展情况。

在审议议程项目 5 时，专家们不妨就其认为有重要意义的民事和行政事项国际合作相关实际问题交流看法，包括经验、挑战和良好做法。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为侦查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的犯罪开展民事和行政诉讼国际合作（[CAC/COSP/2017/2](#)）

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国际合作的工具和服务

第三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建议，秘书处应在通过《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查明的挑战和不足之处的基础上，并（或）作为对国家机关所提请求的后续行动，继续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有效回应缔约国在充分实施《公约》第四章方面的需要。

第五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建议，秘书处应探讨是否可能在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下设立一个关于中央机关的单独部分，载列关于根据《公约》第四十四条准予引渡的要求和程序的信息。

在议程项目 6 下，秘书处将向会议通报其开展技术援助项目加强国际合作的情况。特别是，秘书处将向会议通报其在开发技术工具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工作的最新情况，包括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功能扩展的最新情况，

此外，秘书处将向会议简要介绍其按照上文所述任务开发中央机关在线名录的工作情况。

专家们不妨就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腐败方面遇到的挑战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能力建设优先事项交流意见和经验。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情况（[CAC/COSP/EG.1/2017/2](#)）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对实施情况第一审议周期国别审议显明的技术援助需要的分析（[CAC/COSP/2017/7](#)）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CAC/COSP/2017/3](#)）

7. 通过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专家会议将通过其第六次会议的报告，其中包括其结论和建议，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		
下午3时至6时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挑战
	4	国家主管机关用于处理和跟踪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的电子工具和系统
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5	与腐败有关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国际合作的工具和服务
	7	通过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